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 106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開南大學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轉 2204、2205

0909-313-98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網址：<http://water.e-course.com.tw>

電子郵件：water-eservice@outlook.com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公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6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第一試：筆試 | 報名期間           | 106 年 7 月 3 日(一) 9：00<br>至 7 月 13 日(四)18：00  |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
|        | 上傳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106 年 7 月 13 日(含)以前                          | 請於 7 月 13 日前以將符合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 <a href="http://water.e-course.com.tw">http://water.e-course.com.tw</a> 網站<br>1.資格證明文件(詳參第 2-3 頁各甄試類組資格規定)<br>2.具原住民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加分身分證明文件 |
|        |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 106 年 7 月 31 日(一) 9：00                       | 請至 <a href="http://water.e-course.com.tw">http://water.e-course.com.tw</a> 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                                                                            |
|        | 測驗日期           | 106 年 8 月 5 日(六)上午                           | 設置臺北考區；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
|        |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 106 年 8 月 7 日(一)12：00                        | 請至 <a href="http://water.e-course.com.tw">http://water.e-course.com.tw</a> 網站查詢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06 年 8 月 7 日(一)12：00<br>至 8 月 8 日(二)12：00   | 至 <a href="http://water.e-course.com.tw">http://water.e-course.com.tw</a> 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        | 測驗結果查詢         | 106 年 8 月 28 日(一) 9：00                       | 請至 <a href="http://water.e-course.com.tw">http://water.e-course.com.tw</a> 網站查詢測驗結果，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                                                                                 |
|        |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06 年 8 月 28 日(一) 9：00<br>至 8 月 29 日(二)18：00 |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 測驗複查結果通知       | 106 年 9 月 1 日(五)                             | 預定於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 第二試：口試 |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 106 年 8 月 28 日(一) 9：00                       | 請至 <a href="http://water.e-course.com.tw">http://water.e-course.com.tw</a> 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 測驗日期           | 106 年 9 月 2 日(六)                             |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06 年 9 月 11 日(一)                            | 請至 <a href="http://water.e-course.com.tw">http://water.e-course.com.tw</a> 網站查詢(輔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職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45 名、備取 67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 (一)甄試專長類科(類組代碼)：機電工程(A101)

| 甄試職別                  | 一級工程員                                                                                                                                                                                                                                                                                                                                                                                                                                                                                                                                                                                                                                                                                                                           |
|-----------------------|---------------------------------------------------------------------------------------------------------------------------------------------------------------------------------------------------------------------------------------------------------------------------------------------------------------------------------------------------------------------------------------------------------------------------------------------------------------------------------------------------------------------------------------------------------------------------------------------------------------------------------------------------------------------------------------------------------------------------------|
| 報名資格條件<br>(一)或(二)擇一即可 | <p>(一)國家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機械工程、電力工程職系各類科考試。<br/>或</li> <li>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電機技師、電力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li> </ol>                                                                                                                                                                                                                                                                                                                                                                                                                                                                                                                                             |
|                       | <p>(二)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u>且</u>須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含)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海洋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船舶機械、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造船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職業教育、醫學工程系(組、科)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含學程證明書)。</li> <li>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li> </ol> |
| 第一試(筆試)：<br>科目及題型     |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文：公文寫作</li> <li>英文【選擇題】</li> <li>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li> </ol> <p>(二)專業科目一：流體機械及工程力學【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三)專業科目二：電機機械及電力系統【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
| 第二試：口試名額              | 40 人                                                                                                                                                                                                                                                                                                                                                                                                                                                                                                                                                                                                                                                                                                                            |
| 錄取名額                  | 正取 8 人                                                                                                                                                                                                                                                                                                                                                                                                                                                                                                                                                                                                                                                                                                                          |
|                       | 備取 12 人                                                                                                                                                                                                                                                                                                                                                                                                                                                                                                                                                                                                                                                                                                                         |

(二)甄試專長類科(類組代碼)：機電工程(A102)

| 甄試職別                  | 技術士                                                                                                                                                                                                                                               |
|-----------------------|---------------------------------------------------------------------------------------------------------------------------------------------------------------------------------------------------------------------------------------------------|
| 報名資格條件<br>(一)或(二)擇一即可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br>或<br>(二)高中(職)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以下類別相關經驗三年以上具經歷證明書或具以下類別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者：<br>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升降機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配電電纜裝修、配電線路裝修、船舶室內配線、電控系統、電器修護、電機工程、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工業電子、電匠、電氣技術、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機電整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 |
| 第一試(筆試)<br>科目及題型      | (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選擇題】<br>1.電腦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br>2.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br>(二)專業科目：基本電學、電機機械【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 第二試口試名額               | 111 人                                                                                                                                                                                                                                             |
| 錄取名額                  | 正取 37 人                                                                                                                                                                                                                                           |
|                       | 備取 55 人                                                                                                                                                                                                                                           |
| 其他說明                  | 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護與操作等業務。<br>2.操作輪班為 24 小時分四班二輪流制。<br>3.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註：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報考技術士惟未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或高中(職)學校畢業，未具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者，應另附工作經歷證明，且相關工作年資合計滿 3 年(計算至 106 年 7 月 13 日，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始符應試資格。以上參用附表「機電工程類工作經歷證明書」(電子檔請於 106 年 7 月 3 日由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下載)。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技術專長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等資格條件限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含)前取得。

4.應考人請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含)以前，將符合上表各甄試類科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上傳電子檔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經資格審查

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

5.具優惠加分資格者，須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含)以前將符合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電子檔上傳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

(1)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上傳戶籍謄本。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具有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凡逾期、未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6.應考人所上傳各種證件及證明資料，於第二試(口試)將進行紙本正本查核，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它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其他：應考人未具下列各項情形者，始得報名；如於事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應試或錄取資格：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4.依法停止任用。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一級工程(業務)員考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技術士考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取公告甄試各專長類科口試名額(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經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口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7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最新消息區(<http://www.twd.gov.tw>)及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具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加分身分者，請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前將符合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上傳電子檔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相關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3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3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轉帳者，需至少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1-2 個工作天後再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確認訂單狀態。
  - 3.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單位。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6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共同科目  | 08：00 | 08：10 - 09：10 |
| 第二節 | 專業科目一 | 09：40 | 09：50 - 10：50 |
| 第三節 | 專業科目二 | 11：20 | 11：30 - 12：30 |

備註：技術士「專業科目」測驗時間與上表「專業科目一」相同。

- (二)測驗地點：設臺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應考人可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
- (三)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6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

- (一)集中於臺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請提供於第一試(筆試)報名期間上傳至報名網站之各種證件及證明正本(包括資格證明文件及加分證明文件)，以利試務人進行查核。且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國籍具結書」(相關表單請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其它相關資料(影本)：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報名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

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三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結束前 15 分鐘始得繳卷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六)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它修正液。
  - 2.按試題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二)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

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2:00 在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6 年 8 月 7 日 12:00 起，至 8 月 8 日 12:00 止，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五)其它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查詢。

## 陸、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2.共同科目比例，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9 頁。
- 3.各類科成績加權比例，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至第 3 頁。
- 4.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6.報考人員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甄試專長類科口試名額(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7.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
  - (1)一級工程員：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2)技術士：依序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8.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1)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零分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分數(報考技術士職別之專業科目原始分數)未達 50 分。

(3)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二)加分方式：

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經報考人檢具身分證明屬實，於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時，除有(1)一科零分(含缺考)，或(2)專業科目(2科)之原始分數平均(報考技術士職別之專業科目原始分數)未達 50 分，或(3)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外，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5%；同時具備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身分者仍以優惠加重計分 5%為限；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構面進行綜合性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比重 6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比重 40%。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專長類科按其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

1.一級工程員：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2.技術士：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共同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三)各甄試專長類科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9:00 於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9:00 於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公告，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

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公告，請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查詢，輔以郵寄通知。

四、本單位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單位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9:00 至 8 月 29 日(星期二) 18:00 前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單位提供下列繳款方式：(相關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8 月 29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8 月 29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

3.採 ATM 轉帳者，需至少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1-2 個工作天後再至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確認訂單狀態。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單位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採 ATM 轉帳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各評分構面分數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專長類科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專長類科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亦須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比照新進職員分發進用。

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有效期限：

(一)正取人員：分發以一次為限，須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

間(暫定於 106 年 10 月中下旬)辦理報到並立即上班；未依上開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新分發或保留錄取資格。

- (二) 備取人員：於各該類科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始得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按各類科及其成績高低順序辦理遞補，並自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含)前依序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再予分發進用。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進用人員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任職期間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敘明如下：

- (一)進用人員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以外之其他公務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
- (二)進用人員如通過國家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相關資料均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三)進用人員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及格資格敘薪。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四、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進用；倘於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撤銷進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國籍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分發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予以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參加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 拾、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其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正式進用後之薪給，依其甄選類科職稱說明如下：

| 甄選類科 | 職稱    | 薪給                                                                                               |
|------|-------|--------------------------------------------------------------------------------------------------|
| 機電工程 | 一級工程員 | 依本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新進一級工程(業務)員應自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最低薪級(即第四職等一級)支薪(月薪約41,245元)。另新進職員應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每月支給薪給約33,595元。 |
| 機電工程 | 技術士   | 依本處工作規則規定，新進技術士以第六工等一級僱用(月薪約28,795元)。另新進工員應先試用40天，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                                   |

(二)本甄試進用人員嗣後之升遷、考核(晉薪級)、調任及支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二、退休、撫卹、資遣

(一)本甄試進用職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1.年滿65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 2.辦理退休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3.除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年資外，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之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二)本甄試進用職員目前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故無須按月提繳(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本甄試進用技術士，其退休、撫卹及資遣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規定辦理，按月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年資外，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之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四)本甄試進用人員倘屬軍公教人員退休且領有月退俸(退休金)者，應據實以報，並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月退俸(退休金)。

三、保險：本甄試進用人員均享有健保，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辦理員工保險。

四、休假：本甄試進用人員，其勤惰管理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為應營運需要，得按工作性質實施四班二輪制。

(二)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應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

理(惟五月一日勞動節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五、其他：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係屬事業機構，適用「單一薪俸用人費率制」，職員之薪資待遇結構及退休、撫卹制度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年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時，將依員工考核成績發給考核獎金，並視經營績效情形及員工貢獻程度發給績效獎金。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收繳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補助(本人或眷屬傷病住院、殘廢、喪葬時)及員工子女獎勵金等事宜。
-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 107 年起，不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員工年度內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回歸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6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開南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首頁(<http://www.twd.gov.tw>)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6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專屬網站  
<http://water.e-course.com.tw>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6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專屬網站 <http://water.e-course.com.tw> 及臺北自來水事業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6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專案組 03-3412500 轉 2204、2205 或 0909-313-98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 <http://water.e-course.com.tw> 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表

## 機電工程類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工作經歷證明如下表（如非機電工程相關實務經歷，請勿填列）：

| 服務時間<br>(起) (迄)<br>年月日 年月日 | 服務部門    | 職稱或職務 | 實際所任工作內容事實                      |        |                |
|----------------------------|---------|-------|---------------------------------|--------|----------------|
|                            |         |       | 專長類別<br>(請依本證明<br>書附記四填<br>列編號) | 工作項目摘要 |                |
| 100.3.10                   | 101.2.5 | 機電工程部 | 技術員                             | 10     | ○○廠區電器修護（填寫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附經歷合計有【 年 月 】之機電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二、是否現仍在本機關（機構、公司）任職？☐是☐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附記：

- 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為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機構，並另檢附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如任職於不同機關（構），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經歷證明書。
- 四、下列 22 類專長類別之相關工作年資始符應試資格：01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02 工業配線、03 升降機裝修、04 用電設備檢驗、05 室內配線、06 配電電纜裝修、07 配電線路裝修、08 船舶室內配線、09 電控系統、10 電器修護、11 電機工程、12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13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14 變電設備裝修、15 工業電子、16 電匠、17 電氣技術、18 工業儀器、19 儀表電子、20 機電整合、21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